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花卉景观常态布置经费 2025 公开招标项目，标包号：标包一、标包二 标包名称：第一标包：虹桥路、延安西路、古北路、新苑宾馆、延安西路、江苏路、长宁路等沿线花卉布置及第二标包：中山公园花卉布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景观常态布置经费 2025 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